

回顧人權園地的耕耘史跡 ——中華人權協會成立四十週年慶有感

許文彬*

中華人權協會於1979年2月成立迄今已整整40載歲月時光，其2012年之前的名稱為「中國人權協會」；歷任八位理事長：杭立武、查良鑑、高育仁、柴松林、許文彬、李永然、蘇友辰、林天財，接棒傳承，齊心耕耘這塊人權園地，在我國人權史頁留下輝煌篇章。

回顧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，筆者忝任本協會理事長；曾經於2002年4月，在北京國際大飯店，與大陸「中國人權研究會」副會長兼秘書長董雲虎、理事王林霞會面，進行人權事務的交流，開啟海峽兩岸人權團體首次接觸。又以「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」名義，派員多次前往泰國，透過我國駐泰代表處與泰方有關部門洽商，為當地監獄的台籍受刑人爭取權益。並曾接待來自古巴、蒙古、捷克、美國的人權團體代表、學者，就普世人權價值交換意見。

對於社會上發生的人權新聞事件，我們立即公開發表具體的回應主張。例如：一、在2003年5月SARS疫情流行期間，關切醫護人員的權益，呼籲政府應給予保障生命安全的必要裝備，增加金錢上的優惠待遇，並予以精神上的慰勉。二、颱風暴雨之際，新聞媒體採訪人員，尤其是電視記者到現場報導，

具高度危險性，爰提醒媒體業者應注意維護記者人身安全。三、軍中服役兵員遭長官凌虐之案例時有新聞，協會公布專線電話接受申訴，並代轉國防單位查處。四、於2004年1月，有30名台灣遊客在巴黎遭警非法逮捕，協會發表關切聲明，筆者並以理事長身分親自拜會「法國在台協會」遞交抗議書。

站在人權工作者的立場，筆者並努力完成下列歷史性的人權工作事務：

壹、爭取「正當按摩工作」業務合法化，促進民眾就業機會

緣於台北市漢口街一家理髮業者因替顧客正當按摩，遭行政機關於2003年4月裁處罰鍰事件，筆者義務幫其循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未收取酬勞，然遭敗訴確定。乃於2005年12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歷經三年之後，於2008年10月31日作出「釋字第649號」解釋，認定：原來「按摩業只限於視障者始得從事」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條文，違反憲法所定之平等權、工作權及比例原則，至遲應於三年內失效。此項廣大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、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

「非視障者」民眾長期爭取的正當按摩工作權問題，至此終得圓滿解決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了因應此新法制，規劃多項措施，維護視障者福利。

貳、推動完成檢方偵查庭之「受訊人席」設置電腦筆錄螢幕

筆者於2009年5月以國策顧問身分向馬總統建言：目前各地檢署偵查庭於製作偵訊筆錄時，並未比照法院在「受訊人席」設置電腦螢幕，以便即時閱覽，若有誤寫或記錄不完整者得以立即更正；故應予改進，以維護訴訟人權。馬總統從善如流，督促法務部辦理。全國各檢察機關乃從2010年1月起全面設置偵查庭「受訊人席」的電腦筆錄螢幕，從而確保筆錄之正確性。

參、「蘇建和案」義務辯護二十一載，終獲平反，引起兩岸法界之重視

筆者自1992年3月加入「蘇建和等三死囚冤案」義務辯護律師行列，於1995年2月3審死刑定讞之後，仍鏗而不捨地與蘇友辰律師協力循「非常上訴」、「再審」途徑進行平反。終於2012年8月31日台灣高等法院「再

審」改判無罪確定。此案不只是台灣彰顯司法人權實踐的範例，同時引起大陸新聞界及司法界的高度重視。「人民日報」海外版、「人民網」於2012年9月4日大篇幅報導，引述「蘇案律師團主要成員許文彬律師說，司法審判的目標是毋枉毋縱。」北京「中國廣播網」於同年11月13日報導：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?在中共「十八大」新聞發布會，公開指出：台灣的「蘇建和案」可以作為大陸法院有關冤假錯案的借鑑。

肆、向國際社會發聲「死刑宜慎不宜廢」

在台灣社會「廢除死刑」聲浪響起之際，筆者不計毀譽，站在中立、客觀的公益立場，倡言「死刑宜慎不宜廢」。於2013年3月、4月，透過外交部發行之「台灣光華雜誌」，連續兩期在題為「與國際接軌，向本土扎根——台灣人權開步走」專訪欄目，以中文、英文、日文刊登報導，向全世界發聲。台灣刑事法制兼顧被告及被害人之人權，讓國際社會得以充分理解。

前述有關人權工作史跡的回顧，值茲中華人權協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之際，期盼台灣社會能夠在人權理念基礎上，邁向和諧、穩健的正確道路！